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于2020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- 2、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。
- 3、监事出席会议情况：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庆昆先生主持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公司对 2020 年上半年度利润不再进行分配，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而将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转至年终一并分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